**巢湖市宿州市世搏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5·9”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0年5月9日20时许，宿州市世搏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牌号为皖LA6985重型自卸货车在巢湖市散兵镇佛岭行政村张山村作业过程中，发生一起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一人死亡。

根据合肥市安委会办公室《一般事故查处挂牌督办通知书》（合安办督〔2020〕74号）要求，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规定以及巢湖市政府授权，决定成立由市应急管理局为组长单位，市监察委、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交通运输局和散兵镇人民政府为成员单位的巢湖市宿州市世搏汽车运输有限公司“5·9”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现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发车辆相关情况

1.货车。车牌号皖LA6985；车辆类型,重型自卸货车；所有人宿州市世搏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住址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循环经济示范园东十里；使用性质货运；车辆识别代号LRDV7PEC1DT000502；注册日期2013年12月9日；发证日期2015年10月14日；核定载人数3人；总质量31000kg；整备质量14895kg；核定载质量15910kg；外廓尺寸10560×2495×3400mm；货厢内部尺寸7600×2300×1100；强制报废期止2028年12月9日；检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

该车道路运输证证号皖交运管宿字341302213222；业户名称宿州市世搏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地址皖宿州市埇桥区循环经济示范园东十里；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发证日期2018年8月8日；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2020年3月31日，宿州市埇桥区交通运输局公路运输管理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皖宿埇运罚〔2020〕1500022号），决定给予吊销皖LA6985重型货车车辆营运证的行政处罚。

2.汽车吊。车牌号皖A82359；车辆类型重型专项作业车；所有人叶\*\*；住址安徽省巢湖市居巢区散兵镇观泉行政村叶地村26号；使用性质非营运；车辆识别代号LXGBJH2532A003996；注册日期2004年8月27日；发证日期2014年6月25日，检验有效期至2020年8月。

（二）事发车辆作业人员持证情况

1.皖LA6985重型自卸货车驾驶员郑\*\*，驾驶证号342601197007022212，初次领证日期2009年7月20日，准驾车型B2，有效期限2015年7月20日至2025年7月20日。

2.皖A82359汽车吊驾驶员叶\*\*，其持有的驾驶证已过期。

（三）事故单位情况

宿州市世搏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祝华峰，经理李好干，住所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循环经济示范园东十里，注册资本壹拾万圆整。

该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号皖交运管许可宿字341302204398号；业主名称宿州市世搏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地址皖宿州市埇桥区循环经济示范园东十里；经营范围为货物专用运输（罐式），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普通货运，大型物件运输。发证日期2018年2月1日，有效期至2022年1月31日。

（四）事故现场相关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巢湖市散兵镇佛岭行政村张山村。该村有一条东西走向的水泥路，水泥路北侧为居民住宅、南侧为树林，涉事车辆皖LA6985停放在水泥路东侧，车头朝西。

（五）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宿州市世搏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责任制，配备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制定了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开展了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定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皖LA6985重型货车车辆营运证被吊销后仍继续营运，未及时消除车辆动态监控不在线的事故隐患。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救援情况

2020年4月底，巢湖市散兵镇南湾行政村杨河自然村村民叶\*1购买一艘快艇（未办理任何证件），停靠在该镇南湾码头，准备在巢湖禁渔期间偷捕鱼虾。获悉公安机关在查处偷捕违法行为，为防止该艘快艇被查扣，叶\*1和其父亲叶\*2商量，计划将其运往该镇张家山村的亲戚家存放。通过中间人，叶\*2找到货车驾驶员郑\*\*、汽车吊驾驶员叶\*\*，并与对方谈好价格。

5月9日19时40分许，郑\*\*驾驶皖LA6985重型自卸货车，装载一艘快艇（船主叶\*1）从散兵镇南湾码头出发，运往散兵镇佛岭行政村张山村。20时左右，该车到达张山村。叶\*1在货厢内将绳索系挂好之后，爬上靠近驾驶室的货厢厢沿上，郑天苗也站到货厢货厢厢沿上。在叶\*2的指挥下，叶\*\*操作汽车吊将快艇吊出货厢。当叶\*\*操作吊车将快艇吊出货厢时，郑\*\*不慎从货厢厢沿上坠落至地面。叶\*1看到后立即呼救并拨打120。20时30分许，120救护车到达现场将其送往宋庆龄爱心医院救治。5月11日8时29分许，因闭合性颅脑损伤（特重型）等症，郑\*\*经救治无效死亡。

接到事故报告后，巢湖市公安局、应急管理局和散兵镇政府负责人先后赶赴现场，了解事故原因，协调处理善后工作。

5月18日，叶\*1、叶\*\*与死者家属达成善后赔偿协议，善后工作完成。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死亡人员情况

郑\*\*，男，汉族，50岁，安徽省巢湖市散兵镇人，事发时系宿州市世搏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皖LA6985车辆驾驶员。

（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86），核定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65万元。

四、事故原因分析及性质认定

（一）直接原因

郑\*\*站立在无防护措施的车辆货厢厢沿上（高3.4米），不慎从货厢厢沿上摔下，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宿州市世搏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其所属的皖LA6985重型货车车辆因多次违法行为，在营运证被吊销后仍继续营运，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条规定；未及时消除车辆动态监控不在线的事故隐患，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规定。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巢湖市宿州市世搏汽车运输有限公司“5·9”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郑\*\*站立在无防护措施的车辆货厢厢沿上（高3.4米），不慎从货厢厢沿上摔下，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人员

1.李好干,宿州市世搏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经理。皖LA6985重型货车因多次违法行为，在营运证被吊销后仍继续营运，未及时消除车辆动态监控不在线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给予其上年度收入30%罚款的行政处罚。

2.周士豪,宿州市世搏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及时排查皖LA6985重型货车在营运证被吊销后仍继续营运及车辆动态监控不在线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第四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建议由巢湖市应急管理局对其给予警告并处6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三）建议移送公安交管部门的人员。汽车吊驾驶员叶\*\*，其持有的驾驶证已过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规定，建议移送巢湖市公安局交警大队立案处理。

（四）建议给予行政处罚单位

宿州市世搏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皖LA6985重型货车因多次违法行为，在营运证被吊销后仍继续营运，未及时消除车辆动态监控不在线的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规定，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给予其罚款人民币20万元的行政处罚。

六、事故防范措施和建议

宿州市世搏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要认真汲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责任制；要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保证安全生产。

巢湖市宿州市世搏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5·9”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2020年7月15日